

# 也论乡村旅游与乡村生态旅游\*

杨 敏

(昆明大学 旅游系, 云南 昆明 650118; 42岁, 男, 副教授)

**摘要:** 文章在充分分析了乡村旅游及生态旅游内涵的基础上, 结合乡村生态旅游提出的背景, 探讨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以及乡村生态旅游之间的关系, 最终为乡村生态旅游这个新概念给出了笔者的定义。

**关键词:** 乡村; 生态; 乡村旅游; 生态旅游; 乡村生态旅游

“乡村生态旅游”是旅游研究界在乡村旅游的基础上新近提出的一个概念, 本文拟就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及乡村生态旅游的概念进行研究, 目的是要搞清楚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它们之间的关系, 最终对乡村生态旅游给出一个定义。

## 1 乡村旅游与生态旅游的概念

“乡村生态旅游”直接包含了三个关键词: 乡村、生态和旅游, 学界对这三个关键词的定义基本是一致的, 而且已经为大众所认识, 这里就不再讨论。“乡村生态旅游”还间接包含了“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这两个概念, 因此乡村生态旅游与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的关系极为密切, 要想分析乡村生态旅游的内涵必先把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的内涵搞清楚。

### 1.1 乡村旅游的概念

乡村旅游概念提出之后, 对其解释是多种多样的, 杜江和向萍认为: “乡村旅游就是农户为旅游者提供住宿等条件, 使其在农场、牧场等典型的乡村环境中从事各种休闲活动。”<sup>[1]</sup>; 吴必虎认为: “所谓乡村旅游就是发生在乡村和自然环境中的旅游活动的总和。”<sup>[2]</sup>; 何景明和李立华认为: “狭义乡村旅游是指在乡村地区, 以具有乡村性的自然和人文客体为旅游吸引物的旅游活动。乡村旅游的概念包含了两个方面: 一是发生在乡村地区, 二是以乡村性作为旅游吸引物, 二者缺一不可。”<sup>[3]</sup>; 郭焕成认为: “乡村旅游, 是指以乡村地区为活动场所, 利用乡村独特的自然环境、田园景观、生产经营形态、民俗文

化风情、农耕文化、农舍村落等资源, 为城市游客提供观光、休闲、体验、健身、娱乐、购物、度假的一种新的旅游经营活动。”<sup>[4]</sup>。笔者比较认同何景明和李立华的定义, 即对乡村旅游的概念的理解, 主要应从旅游发生的空间和主要的旅游资源这两个方面来把握。但无论是旅游空间还是旅游资源, “乡村性”都是最基本的必要条件。从空间方面来看, 乡村旅游不是发生在城市的旅游, 也不是发生在广袤的无人区的旅游, 乡村旅游是发生在“乡村”地区的旅游。从旅游资源方面看, 何景明和李立华更强调了“乡村性”。那么“乡村性”的本质是什么呢?“乡村”是有人居住的聚落, 而这里的人就成为了关键的因素, 这里的人应该是农民、牧民以及渔民, 我们不妨称之为“乡村人”。而人之所以称为人, 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关键在于文化, 乡村区别于城市的关键也在于文化的不同, 所以, 乡村性的本质是乡村人所创造的乡村文化。这种文化它体现在有形和无形两个方面, 有形的乡村文化表现为乡村的建筑、服饰、食品、田野、果园、环境等物质方面, 无形的乡村文化表现为乡村的风俗、风情等精神方面。这种精神和物质的乡村文化就是乡村旅游的旅游资源。与乡村文化无关的旅游都不能称为乡村旅游。在一些乡村地区的周边建有风景区和度假区, 但纯粹到这些风景区去旅游(如纯粹到云南九乡风景区去旅游)就不是乡村旅游, 到这种度假区去度假也不能称之为乡村旅游。纯粹到乡村附近的自然保护区、原始森林、

\* 收稿日期: 2005-08-10

高山、河流等地进行的自然旅游和探险旅游等也不能叫乡村旅游。

由此可见,乡村旅游必要而且充分的条件是在乡村地区(乡村或其周边)以乡村文化为主要旅游资源的旅游。这就是笔者定义的乡村旅游。乡村地区和乡村文化是乡村旅游的两个必要条件,缺了其中任意一个条件的旅游都不是乡村旅游。反之,只要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旅游就是乡村旅游。

## 1.2 生态旅游的概念

同乡村旅游一样,生态旅游的概念在学界也没有完全统一。卢云亭与王建军编著的《生态旅游学》(2004,旅游教育出版社)中例举了国内外一百多种解释,其中有:国际生态旅游协会(TIES1999)认为:“生态旅游是一种对环境负责的旅游和观光行为,主要通过环境的保护,达到使当地的生态和人口得以持续发展的目的。”;澳大利亚国际生态旅游研究中心(Ralf Buckley 1999)认为:“以大自然为基础,涉及自然环境的教育、解释和管理,使之在生态上可持续发展的旅游。”;2002年世界生态旅游峰会魁北克声明认为:“生态旅游是在一定自然地域中进行的有责任的旅游行为,为了享受和欣赏历史的和现存的自然文化景观,这种行为应该在不干扰自然区域、保护生态环境、降低旅游负面影响和为当地人口提供有益的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情况下进行。”;杨桂华等认为:“生态旅游的概念从1983年到1992年不到10年的时间里,发展为两个要点:(1)生态旅游的对象是自然景观;(2)生态旅游的对象不应该受到伤害。”。归纳起来,生态旅游主要涉及到四个方面的内容:(1)旅游吸引物主要是自然资源;(2)旅游者、旅游开发与旅游经营者的生态保护理念及义务;(3)强调游客的生态教育性及学习性;(4)当地人民的参与及社区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笔者认为其中(1)和(2)是生态旅游必不可少的条件,对于第(3)条,笔者认为没有必要作为生态旅游的条件。实际上,第(2)条已经保证了旅游的生态教育性与生态学习性。对旅游者不必刻意要求对其进行生态教育,这只会增加游客的心理负担,降低了“旅游”的乐趣,引起不必要的反感。至于第(4)条,笔者也认为不宜作为生态旅游的必要条件之一,因为不少自然旅游是在远

离社区的无人区开展的,其旅游目的地即“当地”根本没有“人民”,所以就不可能有“当地人”的参与及“社区经济”的概念。而这种远离“社区”的对旅游目的地的生态极为负责的纯自然旅游更具有“生态”的特征,如果因为第(4)条而把这种旅游排除在生态旅游之外显然是不合适的。如果旅游目的地或者其周边存在“当地人”,这一条才有必要加上。

所以,笔者认为:所谓生态旅游是指以自然状态保护较好的资源为主要旅游资源,旅游介入者有意识的尽可能减少对旅游目的地的自然生态及人文生态的破坏,在有当地人的情况下还要保证其利益的旅游。定义里不提自然生态而提自然状态,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自然生态保护较好通常是指生态环境较好的地方,这样就排除了一些生态环境不理想,但并非人为破坏的自然地,如自然形成的沙漠和泥石流地域等。同时,定义也淡化了资源的纯“自然”性,这里实际上把“生态”界定为广义的概念,既包含了自然生态,也包含了人文生态。这样就使生态旅游的内涵更为丰富了。定义里的旅游介入者主要指旅游项目策划者、旅游开发者、旅游管理者、旅游组织者以及旅游者等。定义对旅游地的破坏只要求“尽可能的减少”,这也是客观的。事实上,只要有人进入,无论对当地的自然生态还是人文生态都不可避免的带来影响和破坏,绝对的保护原貌是不可能的。最后,在有“当地人”的条件下,定义里强调了“当地人”的利益,这里的“利益”当然既包含了短期利益也包含了长期利益,是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共同兼顾的“利益”,所以它本质上是可持续发展的“利益”。

为了尽量统一学界对生态旅游的解释,也为了让大众容易理解生态旅游的内涵,减少学界众说纷纭而大众满头雾水的现象,笔者认为有必要将生态旅游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笔者上述的定义即可作为广义的生态旅游的定义,而至少需要同时具备上述条件(1)~(4)的旅游为狭义的生态旅游。

## 2 乡村旅游的发展与存在的问题

### 2.1 发展中的乡村旅游

国外乡村旅游的开展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下半叶的欧洲。“1855年,法国巴黎市的贵族就组

织到郊区乡村度假旅游。”<sup>[5]</sup>；“1863年，通济隆旅行社组织了第一次到瑞士乡村的包价旅游，这次旅行标志着以身体疗养和登山运动为主题的乡村旅游活动的蓬勃兴起。”<sup>[6]</sup>。20世纪80年代后，国外乡村旅游已经发展到了非常高的阶段，郭焕成把国外乡村旅游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萌芽——兴起阶段。19世纪初，城市人开始认识农业旅游价值，并参与了乡村农业旅游，如法国、意大利；（2）观光——发展阶段。20世纪中后期，乡村观光农业发展，形成农业和旅游相结合的新产业，如西班牙、日本、美国。（3）度假——提高阶段。20世纪80年代后，观光农业由观光功能向休闲、度假、体验、环保多功能扩展，如日本、奥地利、澳大利亚<sup>[7]</sup>。

乡村旅游的发展也符合旅游发展的一般规律，即一个国家（地区）的旅游发展是与该国（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乡村旅游的发展还对应于一个国家（地区）的城市化的发展。我国乡村旅游的出现与发展也符合上述规律，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增长，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渐加快，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迅速增加，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沿海地区的一些发达城市周边就开始出现了乡村旅游的雏形。1995年以后，我国实行每周双休的制度，加上一年的3个“黄金周”的实行，我国乡村旅游开始步入了稳步发展的时代。近几年，随着城市化的进一步加快和私家车的迅猛增长，乡村旅游开展得更如火如荼。以昆明郊区的西山区团结乡为例，通过笔者的调查，昆明市西山区团结乡是乡村旅游发展较早、规模较大的地区。到2003年，团结乡开展农家乐的农户有195户，床位2523个。累计接待游客211.51万人次，营业收入达4249.10万元，完成税收600余万元。2003年全年接待游客49.84万人次，营业收入1683.57万元，完成税收470.05万元。

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乡村旅游的发展仍然处于低水平、低档次的以“农家乐”为主要形式的起步阶段，发展中的问题也很多。

## 2.2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问题

我国乡村旅游发展中出现和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诸如规划开发问题、经营体制问题、卫生条件问题、环境保护问题、文化保护问题等

等。

严格来讲，我国乡村旅游在起步阶段都经历了一个自发发展时期，旅游者的旅游行为是自发的，旅游目的地的经营也是自发的，没有统一的领导，当然也就没有统一的规划。一些乡村由于尝到了开发旅游所带来的甜头，于是就开始盲目发展，新开发一些景点，新建一些娱乐与接待设施。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必要的理论指导，这种自发的开发必然会带来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新的建筑有可能破坏原来乡村聚落的自然格局；第二，新的建筑风格可能十分城市化，与原有建筑的风格不统一，甚至五花八门。这两方面的问题都会导致乡村性即乡村文化的异化，从而走向了乡村旅游的反面。

经营体制方面，一些极具乡村旅游开发潜力的资源被承包、出租甚至干脆卖给老板，当地社区居民不能参与到经营管理之中，自然也就不能得到旅游开发所带来的利益或者利益很少。有的地方做得更绝，把整个村镇卖掉，让原住民搬到另外的地方生活，而原来社区居民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利益，这也是乡村旅游的一种异化。

卫生条件问题实际上是目前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表现在乡村旅游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和其他方面不同，在饮食卫生、住宿卫生以及游、购、娱、行等乡村环境卫生方面恰好是乡村应该向城市看齐的地方，卫生方面的“乡村性”或者说乡村的“卫生文化”是要着力改变并最终摒弃的。只有这样才会有更多的城市人进入乡村，才会产生更多的乡村消费。

随着大量城市人的涌入，自然宁静的乡村也有被某些“城市病毒”传染的可能。伴随着双休日所造成的城市人的集中进入，汽车尾气、噪音、白色垃圾等生活污染正严重地冲击着乡村的自然环境。如何保护乡村环境，如何保持乡村的“清纯”，是发展乡村旅游不可避免的一个重要问题。

城市人的进入，对乡村的冲击不仅是自然生态方面的，“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的冲击，对乡村人文生态的冲击也是十分巨大的。比之自然生态，乡村的人文生态就更为脆弱，城市文化正以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势无情地摧毁着乡村文化，而乡村旅游更加剧了这种摧毁。乡村文化是乡村旅游的根本吸引物，乡村文化的毁灭必然使

乡村旅游不复存在。如何保护乡村的优秀文化?如何保护乡村的人文生态?以什么样的理念?用什么样的方法来保护等问题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

上述问题可以归纳为乡村旅游的开发与保护问题,也可以认为是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从广义的生态概念来看,其本质是乡村的自然与人文生态即乡村生态的保护问题。因此,要解决上述问题,从逻辑上自然首先想到了生态以及生态旅游的概念,想到了借用生态旅游乃至生态学的基本理论来处理上述问题,这就是乡村生态旅游这一概念提出的背景。云南省科技攻关项目(2003NG19)《云南省乡村生态旅游发展模式研究与典型示范》(2003.9~2005.12)的开展以及由云南省旅游局主办、昆明理工大学和昆明大学共同承办的“2005昆明乡村生态旅游论坛”说明了这一概念的提出以及集中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首见于云南旅游学界。

### 3 乡村生态旅游的概念

由上述分析可知,“乡村生态旅游”是基于生态理念所提出的一种乡村旅游,此概念一经提出就产生了不同的理解和诠释,笔者试图在上述两大背景分析的基础上对乡村生态旅游这一概念提出自己的认识和理解,求教于学界同仁。

#### 3.1 乡村生态旅游是一种高级的乡村旅游

乡村生态旅游首先是一种乡村旅游,从空间上看是发生在乡村及其周边的旅游,从旅游吸引物来看是以乡村文化作为主要旅游资源的旅游。乡村生态旅游是在乡村旅游的基础上注入了“生态”元素的旅游,这种生态元素一方面表现在乡村旅游环境上,要求旅游目的地即乡村及其周边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是“生态”的,自然和人为破坏较少的,提供给旅游者的乡村环境是生态极好的环境;另一方面,要求乡村旅游从策划者、开发者、经营者、管理者以及消费者即游客等方面都要具有较强“生态”理念,“生态”理念贯穿于策划、开发、经营、管理以及消费等乡村旅游的全过程。因此乡村生态旅游是一种高级的乡村旅游,也可以说是乡村旅游的高级形式。

#### 3.2 乡村生态旅游不是狭义的生态旅游

乡村生态旅游并不是狭义严格意义上的生态旅游,并不是乡村旅游和狭义生态旅游的简单

交集。首先从旅游资源上分析,严格意义或者说狭义的生态旅游的旅游资源主要是自然(天然,人为改造或破坏的程度低)资源,乡村生态旅游是一种乡村旅游,其旅游资源主要以乡村文化为主,即使是乡村田野等自然景观,其人文的烙印也十分明显,也不再是严格的生态旅游所追求的“纯天然”的东西了。其次,对乡村生态旅游的游客来说,他们到生态环境好的乡村从事旅游,其目的主要是休闲和享受,而非以接受生态教育为主,因此不必把狭义的生态旅游概念中对游客进行生态教育这一条件作为乡村生态旅游的条件之一。所以乡村生态旅游不是狭义的生态旅游。如果硬要把乡村生态旅游定义为乡村旅游和狭义的生态旅游的交集的话,那么其集合是非常之小的。如前所述,按照狭义的生态旅游概念所要求的至少四个方面的条件来看,属于狭义生态旅游这个集合的元素本身就不多,如果在此基础上再要求符合乡村旅游的两个条件:乡村地区和乡村文化,显然,同时满足这六个条件的元素少得可怜,即所谓的乡村生态旅游的旅游形式就几乎不存在了,那么对乡村生态旅游这一概念的研究也就失去了其价值和意义。

#### 3.3 乡村生态旅游是一种广义的生态旅游

本文第二部分已经说明并提出“乡村生态旅游”这一概念的动因是为了解决好实施乡村旅游过程中乡村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的开发与保护问题。因此我们就可以把生态旅游中的“旅游介入者有意识的尽可能减少对旅游目的地的自然生态及人文生态的破坏,在有当地人的情况下还要保证其利益的旅游。”这一条件移植到乡村旅游中,作为乡村生态旅游的条件之一。同时为提升乡村的“生态”氛围,营造一个优秀的乡村生态环境,提高乡村旅游的品味和档次,乡村生态旅游应该把“自然状态保护较好的资源为主要旅游资源”这一条件也作为其条件。这样的话,乡村生态旅游就成为了广义的生态旅游的一种类型。因此,乡村生态旅游也就是乡村旅游和广义的生态旅游的一个交集。

乡村生态旅游与乡村旅游以及广义和狭义的生态旅游的关系可用图1~4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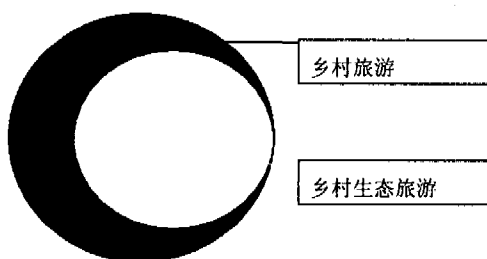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生态旅游属于乡村旅游，乡村旅游包含乡村生态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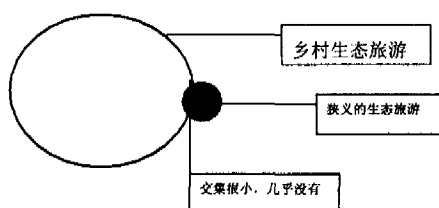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生态旅游几乎不是狭义的生态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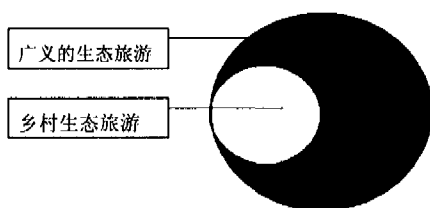


图3 乡村生态旅游属于广义的生态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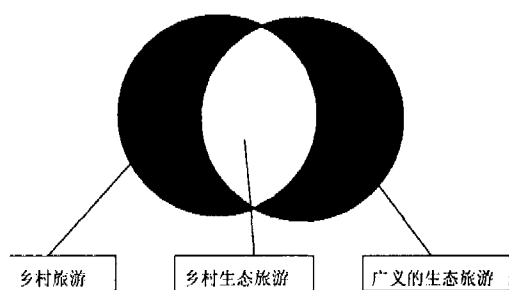


图4 乡村生态旅游是乡村旅游与广义的生态旅游的交集

### 3.4 乡村生态旅游的概念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把乡村生态旅游定义为：在乡村地区（乡村或其周边）以自然状态保护较好的乡村文化为主要旅游资源，旅游介

入者有意识的尽可能减少对旅游目的地的自然生态及人文生态的破坏，在有当地人的情况下还要保证其利益的旅游。

对照前面给出的乡村旅游和广义的生态旅游的定义，很容易就能看出三者之间的关系。

虽然上面说过乡村生态旅游是广义的生态旅游的一种类型，但如果把他们放在对等的位置上来观察的话，二者各有自己比较明显的侧重点。就旅游吸引物来看，乡村生态旅游是以乡村人文生态及乡村文化为主，而广义的生态旅游一般是以自然生态为主。其次，从对“生态”理念的要求来看，乡村生态旅游对旅游的供给方（策划、开发、经营、管理等）要求较高，要求供给方在全过程都要体现较高的“生态”意识，并且要给消费者提供一个极有“生态”氛围的乡村旅游环境。而对旅游的消费者的“生态”责任要求并不高（一般仅仅要求不要破坏即可）。相反，广义的生态旅游因为其旅游吸引物以自然生态为主，旅游供给方的地位并不十分明显，极端的情况下可以不存在以人为代表的供给方（比如具有生态性质的一些探险旅游），供给方就是大自然，相对来说，旅游消费者的“生态”责任就显得较为突出。

### [参考文献]

- [1] 杜江，向萍. 关于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J]. 旅游学刊, 1999, (1): 15—18.
- [2] 吴必虎. 区域旅游规划原理 [M].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1. 270—271.
- [3] 何景明，李立华. 关于“乡村旅游”概念的探讨 [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28 (5): 125—128.
- [4] 郭焕成.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M].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5.
- [5] 郭焕成.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M].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5.
- [6] Stephen Page 等著. 刘 莉等译. 现代旅游管理导论 [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4.
- [7] 郭焕成.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 [M].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5.